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7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冠城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80,000 万元(18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80,000 万元(18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4年8月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4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8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留言

本公司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3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冠城转债”，证券代码“11002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19”。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YCHAMBER DARTO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股票代码：600067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董事会秘书：肖林寿
成立时间：1990年8月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话号码：0591-83350026
传真号码：0591-83350013
互联网网址：www.gcdt.net
电子邮箱：600067@gcdt.net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电机、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福州水表厂是1978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字第1591号《营业执照》。

1986年11月，经福州市体改委改委[1986]1005号文《关于福州水表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福州水表厂进行股份制试点。1988年2月，中国银行福州分行以(88)榕银字第06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立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经福州市经济委员会与市体改委联合作出的榕经企[1993]466号文《关于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变压器厂合并的批复》及市财政局(93)榕财国资字第269号《关于福州变压器厂净资产折股并入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福州变压器厂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

1994年4月15日，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4]48号《关于同意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1994年5月，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重组，将变压器厂公司从公司分离，同时吸收合并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3号文复审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023号文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1,35753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年11月30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463号文批准，福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国家股4,145,3904万股全部转让给福州盈溢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丰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至此，福州盈溢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12月1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2230号《关于原则同意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2007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2号《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向Starlex Limited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Starlex Limited定向发行7,272万股新股购买资产。2007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1023号文《关于原则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07年5月29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1023号文《关于原则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07年9月4日，福建建工局核发了《关于原则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向本公司股东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

2008年7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34号文《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6元，共募集资金519,600,000元。经福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审函[2008]JG06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3,983,078.61元。2008年8月13日，本次增发的6,0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3年6月21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31名激励对象行权11,829,000股，行权价格为6.2元/股。2013年12月11日，公司13名激励对象行权1,925,000股，行权价格为6.2元/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90,558,059股。

除上述事项引起的权利变动外，公司还因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股本变化。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90,558,059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和漆包线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房地产定位以综合性住宅社区开发为主，同时涵盖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类型物业，始终坚持产品差异化和行业精品开发战略。近年来房地产业务稳步发展，已经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并形成了冠城大通地产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漆包线的龙头企业之一，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位居行业前列，在漆包线行业中具有较强综合实力。

(二) 所处行业及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房地产及漆包线行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知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2年，公司荣获由全国工商联主办的“全国工商联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由财富中文网主办的“《财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在中国证券报评选出2011年度“基业常青奖公司”中，甄选在A股市场上市公司连续10年保持盈利，并且取得快速增长的十佳企业，冠城大通作为全国仅有三家地产企业之一榜上有名。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2年度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冠城大通当选“2012年度金牛基业常青奖”。

2012年中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了“2012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测评研究报告”及2012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综合实力100强，冠城大通连续三年上榜。

2013年，公司荣获“2013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2013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百强”。

四、发行人主要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1,190,558,059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流通股)	1,190,558,059	100.00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1,190,558,059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福建盈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104,078	29.32
STARLEX LIMITED	境外法人	85,389,058	7.17
孙利和孙利和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2.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5,862	1.44
广东东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000	0.57
北京恒阳利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7,821	0.51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0,000	0.39
北京恒阳利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2,299	0.38
北京恒阳利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287,331	0.36
朱红鸣	境内自然人	4,200,000	0.35
合计		512,236,449	43.01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80,000万元(180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冠城转债856,99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61%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4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年7月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持债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债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312,000	97.07%
2	福建盈溢投资有限公司	213,590,000	11.87%
3	中国农业银行-国金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32,000	1.01%
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基金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18,000	0.99%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16,621,000	0.92%
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富回报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10,000	0.8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8,000	0.7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3,153,000	0.73%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4,000	0.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0,370,000	0.58%
合计		672,998,000	37.39%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6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00
3	评估评估费用	30.00
4	律师费用	80.00
5	项目可研费用	17.00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80.70
7	发行手续费	22.00
合计		3,851.60

9.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80,000万元(180万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30%。

1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总额为10,37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0.58%。

1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总额为672,99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7.39%。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总额为3,851.6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0.21%。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总额为10,37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0.58%。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总额为672,99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7.39%。

1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总额为3,851.6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0.21%。

1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总额为10,37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0.58%。